

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广西医科大学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建高校、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的高校。学校现有南宁一校本部、南宁一武鸣校区、南宁一五象校区和玉林校区 4 个校区，是全国首批硕士、第二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现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等 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 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一、招生人数

2025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约 300 名（其中学术学位约 150 名、专业学位约 150 名），实际招生人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 1—2 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具体要求以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三、招生方式

我校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以下 3 种方式：

- (一) 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仅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 (二) 硕博连读（仅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 (三) “申请-审核”制

四、报考条件

(一) 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

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桂医大研〔2024〕22号）进行选拔，具体工作方案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广西医科大学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硕博连读

根据我校《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试行）》（桂医大〔2025〕2号）要求进行选拔，具体招生流程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发布的《广西医科大学2025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三）“申请—审核”制

报名参加“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良好，诚实守信。

2.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获硕士学位证的人员；（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3）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认证书；（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专业连续工作六年以上（从获得学位之日算起至博士入学）者，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相关要求见第5点第（2）条）。

4.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2) 新 TOEFL \geq 80 分;
- (3) 雅思 (IELTS) \geq 6.0 分;
- (4) 传统 GRE 考试成绩在 1200 分以上; 新 GRE 考试成绩在 305 分以上;
-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6) WSK (PETS 5) 考试合格;
- (7) 在以英语授课为主的国家获学士以上学位;
- (8) 以第一作者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需排名首位) 在英文 SCI 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或以通讯作者 (如为共同通讯则需是所有通讯作者中排名最后) 在英文 SCI、SSCI 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5. 考生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培养潜力和专业素质：

(1) 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学术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 (如为共同一作需排名首位) 或通讯作者 (如为共同通讯则需是所有通讯作者中排名最后) 在英文 SCI、SSCI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1 篇，论文发表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②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获得课题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③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含三等奖) 科技成果奖励 (广西自然科学奖、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广西技术发明奖)。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做以上要求。

(2) 同等学力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 4 个条件：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②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并提交相应学校盖章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③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

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一作则需排名首位）或通讯作者（如为共同通讯则需是所有通讯作者中排名最后）在英文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论文；④在复试期间，报考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加试（笔试）2 门硕士主干课程（主干课程从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解剖学、流行病学、社会医学中选择），考生 2 门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

6. 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毕业生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要求如下：

(1) 非应届硕士考生：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除上述第 1、2、3、4、5 条外，还需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规培专业或《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与报考的博士专业及其目前实际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相一致。

(2) 应届硕士考生：需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所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相同，并最晚于入学前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报考专业要求

(一) 报考临床医学（1002、1051）所属的各学科专业，考生硕士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范围内的学科专业。

报考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者，考生硕士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专业或理学的康复医学与理疗学相关专业、运动康复专业或中医相关专业（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

报考临床病理（105119）专业者，考生硕士专业限定为临床

医学专业；如为非临床医学专业，则要求目前在医院从事病理诊断工作满2年（医院出具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者，考生硕士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专业；如为非临床医学专业，则要求目前在医院从事临床检验工作满2年（医院出具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考临床护理学（1002Z4）专业者，考生硕士专业限定为医学门类所有专业。

（二）报考口腔医学（1052）和口腔医学（1003）专业（不包含口腔基础医学）者，要求考生硕士专业为口腔医学。

（三）报考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不包含社会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者，要求考生硕士专业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

（四）报考药学专业者，要求考生硕士专业为：医学门类中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特种医学、护理学、法医学；理学门类的化学、生物学；工学门类中的生物医学工程。

六、招生流程（“申请—审核”制）

（一）网上报名

考生同时登陆以下两个网站报名，缺一不可：（1）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填报；（2）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gxmu.edu.cn>）“报名系统”——“博士研究生报名”板块，完成网上报名。

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

（二）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将各项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后，上传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报名系统。考生应按时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材料不全或文件不清晰将影响报名资格审查，请考生务必重视。纸质报名材料由考生先行留存，待网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寄送。

（三）报名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结束后，我校研究生院对网报信息进行审核，考生可登陆网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不符合我校报名资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后续的材料评审和现场综合考核。具体查询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

（四）缴纳报名费用

审核通过的考生须登录我校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费 60 元，逾期未缴纳报名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缴费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

（五）材料评审

各二级招生单位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包括导师评审和专家评审）并评分，根据评分高低，按二级招生单位剩余招生指标数的 1.2~5 倍比例确定进入现场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汇总，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异议后进入现场综合考核。

（六）现场综合考核

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后续发布的《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七、录取

（一）根据现场综合考核成绩，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择优录

取。

(二) 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者，须在入学前将考生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录取为定向博士研究生者，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将其本人与我校、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书交至我校研究生院，由于不能按要求完成定向培养协议书签订而导致考生无法录取或入学，后果由考生承担。

八、奖助政策（适用于三种招生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13000 元，三年 100% 全覆盖（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30000 元/生，一次性发放，覆盖率约 2%（具体资助名额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15000 元，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满足评选条件下覆盖率 100%，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金额、名额比例与评审条件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动态调整。

(四) 研究生科研及临床生活补助：每生每月 500 元，三年 100% 全覆盖（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如遇国家奖助政策调整，我校也将适时调整。

九、学费标准（适用于三种招生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部门文件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 16000 元/学年；学费均按 3 个学年收取。

十、其他（适用于三种招生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一)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招生简章，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我校报考条件及报考专业要求，务必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材料评审、现场综合考核以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及报考专业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网上填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名资格、考核资格和录取资格，已录取的考生将取消入学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并完整上传材料、报名信息不全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未缴纳报名费的考生，则网上报名信息无效。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报名费一经收取，恕不退还。

(四) 考生与所在工作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报考医药类专业的考生如患有色盲、色弱，或患有重症、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或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以及其他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

(六) 已足额录取“直博生”或“硕博连读”考生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接收“申请-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请参加“申请-审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意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目录的更新或相关公示信息。

(七) 由于可能存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与导师上岗人数不匹配，学校及二级招生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生须服从研究生院及二级招生单位的调配。

(八) 其他有关报名、现场综合考核等临时通知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网页动态信息。

(九) 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联系，联系电话：0771-5356491。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留 4 栋 409 办公室），邮编：530021，网址：[http://yjs.gxmu.edu.cn/。](http://yjs.gxmu.edu.cn/)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